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競賽辦法

(112.10.02 核定)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競賽辦法（文尚未到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潛能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與技術新能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四、甄選具有科學實驗能力之同學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競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全年級及各學藝性社團均鼓勵參展且報名後不得棄權，每班及各社團建議至少送展 1 件，高三各班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二、配合本校數理資優班獨立研究課程，數理資優班 122 及 222 班同學建議參加校內科展競賽。
- 三、每件作品最多 3 位作者。

肆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科別：^{註 1}
 - (一)數學科
 - (二)物理科
 - (三)化學科
 - (四)生物科
 - (五)地球科學科
 - (六)生活與應用科學。
- 二、選擇主題須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應儘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，且以學生程度為研究範圍，作品內容以當年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。
 - (二)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，對動、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。
 - (三)儘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。
- 三、指導老師：由參加學生或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，商請本校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，且不得超過 2 名。
- 四、儀器借用：由參賽同學提出清單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得向各實驗室借用，校內科展評選結束次日前歸還至各實驗室。（藥品須自備）

伍、作品規格：（請參考北市科展格式）

- 一、說明書（一式二份）：大小為 A4 紙裝訂，說明書電子檔（word、PDF）存於 USB 同時繳交至設備組。

(一)封面：需附封面，封面註明比賽科別、作品名稱。

(二)內容：一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裝訂在上方。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)。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300 字以內摘要(含標點符號)及參考文獻資料，須包含：

壹、研究動機 貳、研究目的 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
伍、研究結果 陸、討論 柒、結論 捌、參考文獻

二、海報：

(一)經校內評審優等(含)以上者，依規定製作海報。

(二)規格：如臺北市科學展覽競賽之規定。

^{註1}：校內科展報名科別與北市科展報名科別建議對照表

校內科展報名科別 北市科展報名科別	數學科	物理科	化學科	生物科	地球 科學 科	生活與應用科 (資訊及生活科技)
數學科	v					v
物理與天文學科		v			v	
化學科			v	v		
地球與行星科學科		v			v	
動物與醫學學科 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		v	v	v		
植物學科 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			v	v		
農業與食品學科			v	v		
工程學科(一) 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		v				v
工程學科(二) 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		v	v		v	v
電腦與資訊學科	v					v
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			v	v	v	
行為與社會科學科	v		v	v	v	

※請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決定校內報名科別，如獲代表學校參賽資格亦同。

陸、報名及送件日期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止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(如附件一)於放學前送至設備組。

二、作品說明書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中午前送至設備組，未繳交者將不予評審。

柒、評審及展覽時間、場地：

- 一、初審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12 月 19 日(二)中午 12 時，高二物理實驗室。
- 二、複審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12 月 26 日(二)中午 12 時，由各科評審指定地點(參加複審同學由設備組另行通知)。
- 三、展覽時間及展覽地點：113 年 1 月 3 日(三)至 113 年 1 月 9 日(二)，求是樓二樓物理實驗室前走廊。

捌、評審辦法：

- 一、評審老師由本校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資訊科或生活科技科等老師中聘請經驗豐富者擔任，每項比賽各聘 2 位評審老師組成評審小組。
- 二、評審原則：(評分表如附件二)
 - (一)科學方法之適切性(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及作品之完整性)。
 - (二)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。
 - (三)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。
 - (四)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。
 - (五)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(操作技術)。
 - (六)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。

玖、獎勵辦法及資格：

- 一、給獎標準：90 分以上特優、85 分以上優等、80 分以上甲等、70 分以上佳作、60 分以上研究精神獎。
- 二、初審評選優等(含)以上者，可再行修正作品內容，於規定時程內經評審小組再次評審認可後(學生必須親自說明講解)，方取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賽之資格。
- 三、獲選為特優之作品，每位參賽同學敘嘉獎 2 次、獲選為優等之作品，每位參賽同學敘嘉獎乙次。所有獲獎同學並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拾、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凡是提出報名者未能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中午前如期繳交作品說明書者，該組組員需罰設備組愛校 5 次。
- 二、若評審認為初審即可決定參加臺北市賽之資格，可不必進行複審。
- 三、本校可薦派參加臺北市科展競賽之作品件數，依該年度臺北市教局核定之實施辦法而定，各科薦派參加臺北市賽之作品數目，得經由評審小組共同協議分配。

拾壹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比賽報名表

比賽科目				
作品名稱				
作者姓名	(1) 班 號 姓名：	(2) 班 號 姓名：	(3) 班 號 姓名：	
指導老師	簽名：		簽名：	
社團	(若非社團作品，本欄免填)			

※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 放學前，送至設備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比賽報名表

比賽科目				
作品名稱				
作者姓名	(1) 班 號 姓名：	(2) 班 號 姓名：	(3) 班 號 姓名：	
指導老師	簽名：		簽名：	
社團	(若非社團作品，本欄免填)			

※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 放學前，送至設備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評審表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科學方法之適切性

(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、及作品之完整性)

(二)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

(三)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

(四)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

(五)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(操作技術)

(六)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

二、得獎類別：

(一)特優：90 分以上，代表本校參加市賽

(二)優等：85 分以上，由評審決定是否代表本校參加市賽

(三)甲等：80 分以上

(四)佳作：70 分以上

(五)研究精神獎：可斟酌是否給此獎

(六)不得獎

作品名稱	評定分數	得獎類別	指導事項(請給建議)	備註

評審簽名：_____

※備註：

- 1.各位評審老師看完說明書後，如需學生親自說明講解，可向設備組聯絡，由設備組安排。
- 2.請盡快評定成績，以利後續之頒獎、參加市展作品加強等。
- 3.十分感謝您的協助。